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7號

聲 請 人 陳麗鳳

相 對 人 陳志堅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志堅（男、民國57年11月15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W100183087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麗鳳（女、民國60年1月3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W200174348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沈雪真（女、民國47年8月3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W200048343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之妹，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11日因中風，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於115年5月6日至福田家園，在鑑定人曾杏榕醫師前，訊問相對人姓名、年籍及家庭成員等問題，相對人僅正確回答其姓名及生日，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考。嗣經精神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為器質性腦傷之個案。日常生活自理大多需人協助，無經濟活動能力，僅具非常侷限社

01 會性活動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
02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但
03 相對人腦出血開刀至今不到半年，家人及福田家園工作人員
04 觀察相對人肌力及認知功能均有些許改善，不排除未來有進
05 一步改善可能等語，有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參核上
06 情，堪認相對人現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
07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前揭
08 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9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10 依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1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
12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
13 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既經本院
14 為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
15 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審酌聲請人為相
16 對人之妹，沈雪真為相對人之大嫂，分別表明願意擔任相對
17 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全部家屬同意，
18 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沈雪
19 真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受監護人之最佳利
20 益。故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沈雪真為會同
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王鴻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張以辰